

【裁判字號】103,重附民上,32

【裁判日期】1060315

【裁判案由】證券交易法等

【裁判全文】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3年度重附民上字第32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被上訴人 徐翊銘

上列當事人間因證券交易法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上訴人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第一審附帶民訴判決（102年度重附民字第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甲、上訴人主張：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理由狀所載（如附件）。爰求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參仟玖佰肆拾肆萬參仟圓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本件如不能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規定，免供擔保假執行，則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之判決。

乙、被上訴人方面：

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亦未作何陳述，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 二、本件被上訴人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即非常規交易部分），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諭知無罪，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則依照首開規定，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法 官 遲中慧

法 官 吳祚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